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的公告

一、本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利丰债券
基金代码	5199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09年12月4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6
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资产净值(单位:元)	300,147,586.24
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169,920.63
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09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09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12月25日
红利再投资份额登记过户日	2009年12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2009年12月23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于2009年12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12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红利发放办法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09年12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实行在红利发放日扣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

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除息日2009年12月23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版开放式基金系统的分红业务规则,投资者于系统升级日(2009年8月7日)及之后申请设置分红方式的,该项设置只对投资者提交设置分红方式业务的销售机构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所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即投资者可以在不同销售机构对同一基金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09年8月7日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分红业务规则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本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1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网上直销及电话委托转换优惠费率的公告

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12月18日起,对使用农业银行金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付款方式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和通过使用除招商银行储蓄卡付款方式外的电话委托系统进行基金转换业务的优惠费率实施调整,具体措施如下:

富国天时时货币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持有期为30天及以上)转入富国旗下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中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本公司之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产品,转换费率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构成。由于富国天时时货币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持有时间为30天及以上)的赎回费为零,即上述基金转换费相当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对使用农业银行金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卡付款方式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及对使用除招商银行储蓄卡付款方式外的电话委托系统进行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调整为4折,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若转入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执行相关公告的前端申购费率。

重要提示:

-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持有期不足30日,转换时还需收取

0.1%的赎回费;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持有期为30日及以上,转换时赎回费为零。

2、本基金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前端、后端及C类三种不同收费模式之间不能互转。

3、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用依照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的规定执行。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www.fund001.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60686(免长途话费),4008890688(免长途话费))查询。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或电话委托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交易协议或电话委托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或电话委托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个人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68号文件核准,于2009年11月16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止2009年12月15日,本基金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经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698,898,121.78元人民币,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41,265.78元人民币。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09年12月17日全额划入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的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7,454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间募集的有效份额为698,898,121.78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41,265.78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698,939,377.56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本基金从业人认购本基金份额为113,640.36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比为0.0163%。

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结果符合基金成立条件,本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12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份额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信大厦理财中心名称及地址变更事项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总体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经过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本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天信大厦理财中心的名称及地址予以变更。

具体变更事项为:机构名称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信大厦理财中心”变更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理财中心”,地址由“天津市河西区围楼道125号信大厦一层”变更为“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相关工商变更已经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临2009-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投资金额:4,320万元。
3.过去24个月涉及同一关联人的股权交易:2009年2月20日,公司与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4%股权,投资总交易金额为10,078万元。
4.过去24个月与同一关联人的经营性交易: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刘庄公司从2008年开始与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向其销售煤炭产品。2008年和2009年1至9月,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5,725万元、12,596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受经济周期影响,在经济低谷期,用电需求可能会减少,发电设备利用小时降低,影响经济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发电”)增资4,320万元。本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投资行为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15日召开的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以赞成6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该项投资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宣城发电成立于2003年12月,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40,100万元,注册地: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向阳镇。目前该公司由国投电力控股(51%)、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4%)和国电电力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5%)参股。

2009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359,335,288.81元,2008年度净利润-83,150,877.59元。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电力供应;机电设备销售;灰渣综合利用(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范围经营)。

法定代表人:竺兰迪
2.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就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的净资产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2009年2月20日,公司与康源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依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08]第544号),截至2008年6月30日,宣城发电净资产评估值为47,897.22万元,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宣城发电24%股权,受让价格为10,078万元。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股票简称:浦东金桥、金桥B股 编号:临2009-024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09年12月7日发出召开董事会的书面通知,并于2009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应表决人数9人,实际表决人数9人。董事长俞剑、副董事长潘建中、沈荣、董张行、沈伟国、独立董事冯正权、李文敏、皮蔚安、丁中参加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关于参加东方证券配股事宜的议案》后,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本着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意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配股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按该配股方案,以届时登记在册时公司持有的东方证券股数,按4.5元/股,认购东方证券本次配股,不参与其他股东放弃股份的配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股票简称:浦东金桥、金桥B股 编号:临2009-025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5人,会议由周伟民监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主要内容:审议关于参加东方证券配股事宜的议案。

会议对公司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参加东方证券配股事宜的议案。

上述事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办理。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09-034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追加承诺,将其持有的于2009年12月22日限售到期的公司72,706,84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在原承诺基础上延期锁定一年,即上述股份延期锁定至2010年12月22日解除限售。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9,937.5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320万股,并于2006年12月22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公司股本为13,257.5万股。

2009年8月22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2股、转增8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的200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新增股本13,257.5万股,股本增至26,515万股。

2008年1月9日,公司公开增发新股915万股,并于2008年1月21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增至27,430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十二个月内(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进行过增资扩股,自持有新增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

让其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以上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三、控股股东追加承诺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706,840股,将于2009年12月22日解除限售。

2009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何清华先生的承诺函。何清华先生作为公司的发起人

和控股股东,本着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其他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过慎重考

虑,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追加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何清华先生持有的公司72,706,84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在原承诺基础上延期锁定一年,即上述股份延期锁定至2010年12月22日解除限售。

何清华先生同时承诺,在锁定期内,何清华先生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期间发生本公司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内,何清华先生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按违约发生时所持股份市值的10%承担违约金。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会督促何清华先生严格遵守承诺,并将对违反承诺行为主动、及时追究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国信证券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价值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1)、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金鹰红利价值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002)和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自2009年12月18日起在国信证券开展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一、“基金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国信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国信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上述基金定投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500元。

二、有关定投具体业务规则请详细参阅国信证券的最新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国信证券各营业网点
- 2、国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36
- 3、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
- 4、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0-8396180
- 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09-026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2007.9.7-2009.12.17	321.58	1.3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94.8052	4.59	773.2252	3.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是) 否

该股东减持时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是) 否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8日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因香港交易所休市暂停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0年1月1日、2月15日、2月16日、4月27日、4月5日、4月6日、5月21日、6月16日、7月1日、9月23日、10月1日、12月27日为香港交易所休市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以上香港交易所休市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与赎回业务,并分别自上述休市日的下一个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如香港交易所调整其休市日安排,本公司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8日

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提示如下:

自2009年3月28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日常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09-096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坝债
权证代码:580025 权证简称:葛洲 CWB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葛洲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葛洲 CWB1”认股权证(权证代码:580025;行权代码:580026)的存续期为2008年7月11日至2010年1月10日,存续期为18个月。

“葛洲 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12月31日(星期四),从2010年1月1日(星期五)开始停止交易。“葛洲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2010年1月4日至2010年1月10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内(上午8:00-12:00,下午2:30-6:00)拨打热线电话027-83790565,027-83790126,021-68801887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人福科技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09-048号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袁敬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袁敬先生个人简历
袁敬,男,1978年9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2000年7月起至今在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科技大厦
联系电话:027-87566718-8019
电子邮箱:collyhuayan@sina.com